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1.0场景 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警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 年 八 月 2025年08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1.0 场景改造)(2025年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8-2509:30: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804126493-07262824
- 2.项目名称: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1.0 场景 改造)(2025 年度)
 - 3.预算编号: 0725-W00002774、0725-K00002776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元):1460000.00元(国库资金:146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 6.最高限价(元):/
 - 7.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1.0 场景改造)(2025 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 146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基于政务云 XC 区基础软硬件环境完成"便捷就医服务"数字 化转型(1.0 场景)应用系统的 XC 改造,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08-14 至 2025-08-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08-25 09:30:00 (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 2025-08-25 09:30:00 (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 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

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西沙洪浜路 40号

联系方式: 周老师

联系方式: 52828686-3643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联系方式: 52564588*84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老师

电话: 52564588*848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序			
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 (1.0 场景改造)(2025 年度)	
2	预算金额	1460000.00 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合体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 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重大违法记录情 年份要求:前三年 况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2	供应商的类似项	年份要求: 近三年	
12	目业绩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 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签字盖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章)		
17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	

		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 (解密)时间、 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19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20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 荐成交人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否	
2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5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 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 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 标处理。	
28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 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6"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合格的响应人

-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 2.3《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合格的服务

-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 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询问与质疑

-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 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5 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 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 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 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踏勘现场

-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XC 设计方案:
- (3)智慧支付平台数字化转型 XC 改造;
- (4)精准预约场景 XC 改造;
- (5)智能预问诊场景 XC 改造;
- (6) 互联互通互认 XC 改造;
- (7) 医疗付费一件事场景 XC 改造;
- (8)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
- (9)线上疫苗接种 XC 改造;
- (10)密码应用对接改造;
- (11) 系统迁移与割接方案;
- (12)项目实施方案;
- (13)售后服务;
- (14)培训方案;
- (15)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16)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15.2.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 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开标记录表》内容一致, 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 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20.1.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20.1.2 注明 "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1.3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20.1.4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1.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磋商与评审

- 23.1 磋商会议
- 23.1.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3.1.2 磋商仪式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3.1.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23.2 磋商小组
 - 23.2.1 磋商会议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 23.2.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 23.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 23.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23.6.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 23.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 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
-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集中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我区前期已经完成"便捷就医服务"1.0 场景建设,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以及《上海市市级医疗机构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实施方案》沪卫信息【2023】5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我区需要对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项目(1.0 场景)进行 XC 适配改造。

二、总体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基于政务云 XC 区基础软硬件环境完成"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1.0 场景)应用系统的 XC 改造工作,在满足现有业务需要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地开展迁移、改建或优化整合,在保证应用成效的同时,尽量降低替代成本。

- 1、完成服务器适配改造,包括应用服务器改造、数据库服务器改造,加快基础数据库适配进度,引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活动,通过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持续推动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耗,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 2、实现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适配改造,结合服务器端国产基础软件 产品特点对系统代码进行优化甚至重构,不断提升"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1.0 场景) 业务系统在国产软件环境下的应用水平。
- 3、完成"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1.0 场景)业务系统在用户终端的适配改造,与国产操作系统、浏览器等环境进行适配,确保系统的高效访问和稳定服务。
 - 4、完成系统替换改造以及应用、数据的环境迁移,确保新老系统平稳替换。

三、建设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含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单位。

四、建设周期及地点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2、本项目涉及的应用及数据部署在政务云 XC 区。

五、项目现状

1、"便捷就医服务" 1.0 场景建设现状

"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1.0 场景)中涉及的业务系统均基于普陀区区域卫生信息 平台进行业务部署和数据交换,各子系统现阶段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如下表:

/-	亨号	系统名称	操作系统	中间件	数据库
	1	智慧支付平台数字化转型	CentOS 、 Windows	Tomcat 、 Nginx	MySQL

		等	等	
2	精准预约场景	CentOS 、Windows 等	Tomcat	MySQL 、 Oracle
3	智能预问诊场景	CentOS	Tomcat	MySQL
4	互联互通互认	Windows 等	Tomcat	Oracle
5	医疗付费一件事场景("上海 普陀健康"医保在线支付)	CentOS 、Windows 等	Tomcat	MySQL 、 Oracle
6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 场景	CentOS 等	Tomcat	Oracle
7	线上申请核酸与疫苗接种	CentOS 、Windows 等	Tomcat	MySQL 、 Oracle

2、安全建设现状

现阶段"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1.0 场景)中涉及的业务系统均参照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进行安全建设。

六、建设原则

- 1、要求遵循以下建设原则:
- 1.1 保护既往投资、整合现有资源。
- 1.2 坚持需求导向、分期实施建设。
- 1.3 部门联合共建、实现优势互补。
- 1.4 统一标准规范、保障信息安全。

七、建设内容

1、本次建设要求基于政务云 XC 区提供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完成"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1.0 场景)中应用系统的 XC 改造。涉及的改造内容如下:

编号	场景名称	场景分类	
1.		智慧支付平台数字化转型 XC 改造	
2.		精准预约场景 XC 改造	
3.	"便捷就医	智能预问诊场景 XC 改造	
4.	服务"数字化	互联互通互认 XC 改造	
5.	转型 1.0 场景	医疗付费—件事场景("上海普陀健康"医保在线支付) XC 改造	
6.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	
7.		线上疫苗接种 XC 改造	
8.	普陀区"便捷	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1.0 场景 XC 改造)与密码应用的对接改造	

2、总体要求

围绕"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1.0 场景)相关业务系统,开展 XC 适配改造工程,全面实现系统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应用软件及密码技术 XC 替代,确保核心组件自主可控,符合国家 XC 标准要求。此外,本项目基于普陀区区域卫生平台进行建设,应遵循普陀区区域卫生信息化总体架构设计,保障与现有医疗数据资源及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避免信息孤岛,提升区域协同服务能力。本项目业务系统 XC 改造需达到以下总体要求:

- 2.1 供应商须充分结合普陀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现状,全面剖析既有的建设成果与积累,阐述新旧系统关系,保护原有投入;以科学性、实用性为根本原则,对本期项目的总体架构进行合理设计。
- 2.2 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软件工程规范。供应商应充分理解上海市数字化转型"便捷就医"场景规范和标准,并在供应商案中进行业务需求分析和业务流程分析;为保障项目质量并降低建设风险,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须为成熟稳定产品,并在供应商案中提供其过往实施的相关系统建设项目案例作为佐证。
- 2.3 要求供应商充分理解 XC 适配改造的流程,在供应商案中描述适配改造的具体流程与规划。

2.4 性能要求

- 2.4.1 查询性能: 简单逻辑查询的响应时间≤10 秒, 复杂逻辑查询的响应时间≤30 秒。
- 2.4.2 系统响应时间:系统需具备快速数据处理与用户响应能力;常规用户响应时间≤10 秒;信息处理与分析的用户响应时间≤30 秒。

2.5 安全要求

本项目要求按各系统原有安全等级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进行建设;后续系统适配改造上云后,基础网络安全由政务云提供保障。

3、应用系统适配清单

3.1 本项目要求基于政务云 XC 区基础软硬件环境,对 "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1.0 场景)项目已建设上线的7个场景应用系统进行 XC 改造,确保新老系统平稳替换。 涉及业务系统以及功能如下:

编号	场景分类	功能说明	
1	智慧支付平台数 字化转型	包括支付、退款处理、统一对账、差错账处理、商户门户 以及业务管理等功能,实现居民就诊移动支付场景。	
2	精准预约场景	该场景主要包括号源修改、便民服务移动应用等功能,满足居民、便捷就医服务及管理端监管服务场景。	

3	智能预问诊场景	该场景主要包括患者预问诊服务(移动端)、预问诊管理 (PC端)、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居民就诊前通过移动端 完成问答式智能预问诊,本项目同时提升 AI 预问诊,利用 多项式贝叶斯算法、大模型等技术生成专业预问诊总结, 并传输至医院 HIS 系统,提升医生诊间效率。
4	互联互通互认场 景	基于区智能提醒系统,利用医疗影像互联互通互认支撑服务平台,实现区属医疗机构医生可调阅和互认市属医院相关的影像检查和报告。
5	医疗付费"一件事"场景	该场景基于区级平台,依托"随申办"移动端总入口,在 便民服务端应用实现"医保在线支付"。包含医保认证信息对接、门诊订单查询支付、退款校验、医保退款等功能。
6	电子病历卡和电 子出院小结场景	该场景建设包括电子就医册和电子出院小结。医保人群及自费人群均实现"脱卡就医"与"脱册就诊"。针对住院患者实现试点医疗机构主动推送电子出院小结,并以PDF格式上传
7	线上疫苗接种	该场景包括线上申请预防接种功能,实现居民在公众服务端完成疫苗接种预约。

- 4、"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1.0 场景应用系统适配要求
- 4.1XC 适配前期梳理

要求供应商应充分结合当前建设现状,深入分析应用适配改造所需的资源配置要求。

- 4.2 应用系统基础环境及终端 XC 适配改造
- 4.2.1 要求供应商在供应商案中清晰说明应用系统完成 XC 适配改造后,所涉及的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基础环境以及终端的具体替换方案。本项目适配改造环境要求如下:
 - ①操作系统要求: 麒麟、统信等。
 - ②数据库要求:人大金仓、达梦等。
 - ③中间件要求:东方通、金蝶等。
 - 4.3 数据加工与数据迁移要求
- 4.3.1 数据加工: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数据加工服务、加工性能验证服务、加工数据验证服务以及加工过程的实时监测服务。
- 4.3.2 数据迁移:本次项目所涉应用系统目前均运行于 Oracle 和 MySQL 等数据库环境, 迁移后,系统数据库须替换为国产数据库,并确保系统数据安全、完整地迁移至国产环境。 具体数据迁移要求如下:
 - ①数据迁移流程:要求供应商在供应商案中提供详细的数据迁移流程和步骤。
 - ②数据迁移分析:要求供应商在供应商案中提供数据迁移分析,包括明确迁移目标、界

定迁移范围、风险分析等方面;同时需分析数据迁移体量,梳理系统间数据关联性。

③数据迁移方案: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内容应涵 盖:数据迁移方法、数据迁移实施、数据迁移内容、数据备份方案、迁移计划、迁移后跟踪 服务方案等。

④迁移执行与验证:需完成数据库向国产数据库的全量迁移,迁移完成后对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测试。

4.4 上线割接要求

4.4.1 上线割接是实现系统从旧环境迁移至新环境并完成新旧系统切换的关键环节,旨在确保新系统正式替代旧系统对外提供服务,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业务的影响。本项目所涉及的应用系统需迁移至电子政务云 XC 区。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上线割接方案,方案内容须涵盖:应用适配改造环境搭建、系统部署、系统切换、风险及应对措施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①环境搭建

系统上线生产环境搭建工作须包括:云资源申请、网络环境配置、服务器系统软件安装、 数据库配置、应用程序准备、测试调试及优化。

②系统部署

须完成服务器端的安装和调试,包括数据库中各类对象的生成,初始化数据加载,重要 数据的转换导入,前后台软件的安装,参数配置,系统调试等工作。

③系统切换

须在系统部署完成后,执行新老系统切换。要求方案须提供合理、安全的切换计划,评估系统切换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方式。

④风险及应对措施

数据库迁移过程中可能面临存储故障、网络故障以及其他不可预见风险,一旦迁移过程 出现问题,须立刻停止迁移,回退到迁移之前的状态。要求供应商结合普陀区信息化建设现 状,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回退方案。

5、"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1.0 与密码应用的对接改造

须完成对适配改造后的"便捷就医服务"1.0场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的对接改造。

八、项目管理要求

- 1、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 1.1 供应商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 1.2 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6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设计、开发、测试、质量管理等),在项目实施阶段要求派遣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驻 场服务期限至系统上线完毕。须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及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人员清单信息须包括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其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在供应商单位参与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说明等。)
- 1.3 要求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计算机行业高级职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能提供体现个人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等材料。
- 1.4 团队中人员至少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安全工程师(CISP)、 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资质证书优先考虑(提供证书复印件)。
 - 2、项目实施要求
- 2.1 供应商须在上海有固定的服务团队和经营场所,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 良好的技术支持。
 - 2.2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 2.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 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 2.2.1 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供应商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和监理方、测评方的监督、管理要求。如发生执行不及时、实施达不到要求等情况,采购人有权通过监理方开出监理通知单(每份壹万元)在支付项目进度款中或在项目审计中扣除,扣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 2.3 计划与进度要求
-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为成交人 后必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采购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 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 2.3.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2.4 质量管理要求
- 2.4.1 供应商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 2.4.2 本项目实施的成交单位必须与派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师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如发生数据泄漏、丢失等方面的问题。中标公司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5 验收

- 2.5.1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成交单位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 2.5.2 成交单位完成系统上线并稳定试运行,试运行时功能及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并配合第三方专业软件测评机构的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通过后,可以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 2.5.3 双方签署最终终验文件时,成交单位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提交的文档参见 2.6 文档交付要求。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或刻盘、归档。
 - 2.6 文档交付要求
- 2.6.1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系统验收前成交人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用户各类成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 ①准备阶段:《迁移计划方案》、《迁移排期计划表》、《迁移时间表》、《数据存储 及恢复说明》;
 - ②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说明书》;
 - ③实施阶段:《数据迁移方案》、《部署方案》;
 - ④测试阶段:《测试计划》、《测试报告》;
 - ⑤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报告》;
 - ⑥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 ⑦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 ⑧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文档。
 - 2.7 项目测试要求

系统(单个系统参考)须至少经过如下测试:单元模块测试、内部联调测试、与业务系统整体联调测试、系统整体性能和压力测试等。

- 3、售后服务与培训
- 3.1 为保证信息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供应商应制订详细的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
- 3.2 售后服务
- 3.2.1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次磋商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2.2 供应商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在免费维护期内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安排3名参与此项目建设实施的工程师5×8小时常驻现场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 3.2.3 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1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发生执行不及时、实施达不到要求等情况,采购人有权通过监理方开出监理通知单(每份壹万元)并在尾款中扣除。
 - 3.2.4 维护期内应用系统的任何更新(包括升级和调整)都需提供最新的源代码。
- 3.2.5 验收后提供三年免费技术服务(含所有类型的软件、应用更新、升级服务,以及 更新医疗、计算机设备后的软件技术服务。不含新增设备软件服务)。
 - 3.3 培训要求
- 3.3.1 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前后除了对业务经办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采购人的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培训费用均记入项目总价。
- 3.3.2 以上条款内容须在正式合同中体现,并优先于正式合同,且采购要求做为验收标准之一。

4、支付方式

4.1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价,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的磋商价格给予 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 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 5、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 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0、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 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 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四、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1.0 场景改造)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
		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
		的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根据供应商对"便捷就医 1.0"
		场景规范和标准的理解是否
		充分到位,在供应商案中提供
		的业务需求分析和业务流程
		分析是否合理、完整进行综合
		评分。
		1.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到
		位,业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
		能解决实际问题,得4-5分;
		2.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基
		本了解,业务重点、难点分析
		描述不够清晰,提出合理化建
		议不够全面,能解决部分实际
		问题,得2-3分;
		3.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及业务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
		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
		际问题,得1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XC 设计方案(主观分)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XC 设计
		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 XC 设计齐
		全、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满
		足采购需求,具有可操作性,
		得 4-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 XC 设计较完
		整、内容相对简略、基本符合
		采购需求,有可操作性,得
		2-3分;
		3.供应商提供的 XC 设计及思
		路不够全面,内容描述不清,
		可操作性欠佳,得1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智慧支付平台数字化转型 XC	0~5	根据供应商对智慧支付平台
改造(主观分)		数字化转型 XC 改造进行综
		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智慧支付平
		台数字化转型 XC 改造方案
		内容完整、详尽、合理,有较
		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
		满足项目需求,得4-5分;
		2.供应商提供的智慧支付平
		台数字化转型 XC 改造方案

		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2-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智慧支付平
		 台数字化转型 XC 改造方案
		 内容简单,缺乏操作性,得1
		分 ;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精准预约场景 XC 改造 (主观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精准预约
 分)		 场景 XC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精准预约场
		│ │景 XC 改造方案完整, 以及对
		 各系统的理解度描述清晰,得
		 4-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精准预约场
		景 XC 改造方案以及对各系
		 统的理解度不够详实、内容不
		 够完整,得 2-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精准预约场
		景 XC 改造方案以及对各系
		统的理解度无实质性内容、与
		项目需求存在偏差等情况,得
		1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
智能预问诊场景 XC 改造(主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能预问
观分)		诊场景 XC 改造进行综合评
		分。
		 1.供应商提供的智能预问诊

		场景 XC 改造方案详细、满足
		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层度吻
		合,得4-5分;
		2.供应商提供的智能预问诊
		场景 XC 改造方案简略、与项
		目实际需求的匹配程度不够
		全面,得2-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智能预问诊
		场景 XC 改造方案无实质性
		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
		差,得1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互联互通互认 XC 改造(主观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互联互通
分)		互认 XC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互联互通互
		认 XC 改造方案设计合理、描
		述清晰,切实可行。得4-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互联互通互
		认 XC 改造方案简单, 描述不
		够详实,得 2-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互联互通互
		认 XC 改造方案无实质性内
		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
		作性,得1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医疗付费一件事场景(主观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付费
分)		一件事场景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付费一
		 件事场景方案层次清晰,内容
		 详实,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
		 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
		4-5分;
		2.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付费—
		 件事场景方案阐述不够全面、
		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付费一
		件事场景方案阐述无实质性
		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
		操作性,得1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
	0 0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卡和由子出院小结场暑 XC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 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 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 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 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4-5分;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4-5分;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4-5分;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4-5分;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方案阐述不够全面、用基本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4-5分;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方案阐述不够全面、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4-5分;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方案阐述不够全面、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 3.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
场景 XC 改造(主观分)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4-5分;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方案阐述不够全面、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

		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作性,
		得1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线上疫苗接种 XC 改造(主观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疫苗
分)		接种 XC 改造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线上疫苗接
		种 XC 改造方案层次清晰, 内
		容详实,应对措施具有针对
		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
		得 4-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线上疫苗接
		种 XC 改造方案阐述不够全
		面、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3分;
		3.供应商提供的线上疫苗接
		种 XC 改造方案阐述无实质
		性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
		可操作性,得1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密码应用对接改造(主观分)	0~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密码应用
		对接改造方案的完整性进行
		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密码应用对
		接改造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
		实,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
		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够全
		面覆盖项目要求,得3-4分;
		2.供应商提供的密码应用对

	接改造方案阐述不够全面、用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
	分;
	3.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迁移
	与割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迁移与
	割接方案层次清晰,内容详
	实,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能
	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得4-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迁移与
	割接方案阐述不够全面、基本
	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
	3.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迁移与
	割接方案阐述无实质性内容、
	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作
	性,得1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0~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
	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项目
	组织结构、项目进度计划和项
	目质量安全方面的保障措施
	等内容的可行性和响应性。
	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
	案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有序,
	有明确的响应机制和应急措
	施等内容,得4-5分;

		0. 世上女担 世 4
		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
		案基本完整,计划安排基本合
		理,响应机制和应 急措施基
		本可行,得 2-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方
		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
		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1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
		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服务体
		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
		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
		理,得4-5分;
		2.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
		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
		慢,得2-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
		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1
		分;
		4.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培训方案(主观分)	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
		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内容详细,程序科
		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
		善的,得4-5分;
		2.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

		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2-3
		分;
		73; 3.培训方案缺漏, 各环节措施
		详表述不清的,得1分;
		4.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
		分。
项目经理(客观分)	0~3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有大学本科及
		以上学历(含本科);
		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
		3.计算机行业高级职称证书。
		每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
		得分,最高得3分。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
		 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
		 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
		证明的不予认可。
 项目组人员安排(客观分)	0~5	项目组人员安排
71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提供不
		少于16人的技术团队,其中
		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不少
		于3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宝宝 · · · · · · · · · · · · · · · · · ·
		毕。得1分;
		2.项目服务团队中人员具有
		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管理
		师;系统分析师;国产数据库
		等资质证书;每提供1个得1
I .	1	1

		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企业资质(客观分)	0~3	根据供应商相关证书情况从
		如下几点进行评分:
		1.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
		准资质证书(ITSS)一级;
		2.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等级证书(CS4及以上);
		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
		质(CCRC)一级;
		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 (客观分)	0~3	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
		项目业绩: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
		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
		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
		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
		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
		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
		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
		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
		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
		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
		符合要求不得分。
适配改造能力证明(客观分)	0~7	针对本项目的核心业务系统,
		供应商具备与数据安全、检验
		检查互认、支付类、对账类、

		预问诊、移动门户、平台类相
		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评估
		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7分。(需提供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 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 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资金支付

-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 7. 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支付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 完整验收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价,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 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 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 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

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 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

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附件)

(□正本 □副本)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1.0 场景改造)(2025 年度)

【采购编号: 310107000250804126493-07262824】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五年XX月XX日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
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
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
应 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
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授权位	代表签名	i:					
响应人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目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则	均人名称)			
称:	单位性质: 经营期限: 姓 名:) 的	_年月日至_ 性 别: 法定代表人(单位£	址 年月日 年 龄: 负责人):	_职 务: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注册于	(地址)的	(供应商
名称, 以下智	简称我 方)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	(姓
名,职务)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	L 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	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	了等一切具体事
务,并签署全	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方对被	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	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 。	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	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可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	敵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	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之	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响应人名	称(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区级平台信息化建设项目(1.0场景改造)包1

供应商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响应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1.0 场景					
1.1	智慧支付平台数字化转型 XC 改造	人员				
1.2	精准预约场景 XC 改造	人员				
1.3	智能预问诊场景 XC 改造	人员				
1.4	互联互通互认 XC 改造	人员				
1.5	医疗付费一件事场景	人员				
1.6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场景 XC 改造	人员				
1.7	线上疫苗接种 XC 改造	人员				
2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1.0场	景 XC 改造) 与密码	应用的对	接改造	
2.1	普陀区"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1.0	人员				
۷.1	场景 XC 改造)与密码应用的对接改造	八贝				
总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	· (大写):					

注:可根据具体需要扩展二级、三级功能目录

- 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3.软件开发"人月工作量"形式进行报价。
- 4.产品软件按"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
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7、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
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对 应 电 应 响 名 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坝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文 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 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 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10%。			
合同履约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			
付款方法	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价,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 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 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 额 (元)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 1.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 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 件名称/页码
			页次:第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	:历:					
主要管理服	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	点:					
主要工作业	绩:					
胜任本项目	经理的理由	由:				

注: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岗位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 书等)	相关工 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 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 如有, 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